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信箱：e-22f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2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10202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辦理
「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中心113年9月2日113綜一字第0000000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包含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，報考者可依需求單獨或合併選配報考項目，測驗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13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。
 - (二)測驗地點：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。
 - (三)測驗費用：
 - 1、筆試（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。
 - 2、口說：1,000元。
 - 3、英語寫作：900元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（FLPT官網：<https://www.flpt.gov.tw>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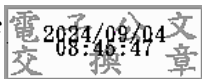
tw)。

三、旨揭成績可參照國際標準CEFR，一次檢測出Pre-A1至C1程度；證書可依需要申請並自由組合兩年內不同測驗日期之成績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測驗宣傳單、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